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105破3号),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碳元舒适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碳元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南京碳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江苏碳元舒适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京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南京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汤静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破产清算事项尚在审理过程中,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由于南京碳元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105破3号)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年6月1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1

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丰华

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零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0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168元(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3 | - | 2022/6/24 | 2022/6/27 | 2022/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8,485,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168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122,451.82元,派送红股427,394,21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95,879,748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3 | - | 2022/6/24 | 2022/6/27 | 2022/6/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16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235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2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2351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18168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送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377,336 | 150,934 | 528,27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068,108,198 | 427,243,280 | 1,495,351,478 |
| 1、A股 | 1,068,108,198 | 427,243,280 | 1,495,351,478 |
| 三、股份总数 | 1,068,485,534 | 427,394,214 | 1,495,879,748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95,879,748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3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77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杨浩成先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充分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22日止,本次锁定期延长前,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锁定期延长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涉及对象1,411人,涉及股数49,471,6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9635%,除本次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7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22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79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参与对象共计1,611人,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成立资管/信托产品进行管理,以资管/信托产品的规模上限340,000万元及公司股票2021年3月26日的收盘价50.0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90%。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增加融资途径、更加有效的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选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上述临时提案已经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4、公司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管理。2021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部分实际缴款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37,724.00万元,最终参与对象为1,411人。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等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5、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9,471,665股,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1.9604%,成交总金额为2,759,755,519.81元,成交均价为55.7846元/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4,471,665股,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1.3660%,成交总金额为1,952,905,519.81元,成交均价为56.652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5,000,000股,占受让时公司总股本的0.5944%,成交总金额为806,850,000.00元,成交均价为53.7900元/股。上述已购买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充分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22日止,本次锁定期延长前,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锁定期延长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涉及对象1,411人,涉及股数49,471,6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9635%,除本次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6个月,即锁定期延长至2022年12月22日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80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李卫国 | 是 | 10,417,500 | 1.83% | 0.41%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2年6月15日 | 2023年6月15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存量场内股票质押负债 |
| 李卫国 | 是 | 15,000,000 | 2.63% | 0.60%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2年6月15日 |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增信 |
| 合计 | - | 25,417,500 | 4.46% | 1.01% | - | - | - |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李卫国 | 是 | 10,417,500 | 1.83% | 0.41% | 2019年6月17日 | 2022年6月16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李卫国 | 569,452,837 | 22.60% | 206,042,114 | 221,042,114 | 38.82% | 8.77% | 221,042,114 | 100.00% | 206,047,514 | 59.14% |
| 李兴国 | 11,909,355 | 0.47%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 计 | 581,362,192 | 23.07% | 206,042,114 | 221,042,114 | 38.02% | 8.77% | 221,042,114 | 100.00% | 206,047,514 | 57.18% |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21,04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06,047,51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9,45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21,0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8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1,3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21,0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02%。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25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装修的议案》

为了满足锐捷网络业务和人员增加的办公经营需求,同意锐捷网络租赁位于金山橘园洲智能产业园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35918.3㎡,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603万元。同时,为了满足办公需要、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同意锐捷网络对标的房产进行装修,装修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装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26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装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由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承租方")及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锐捷网络是公司持股51.00%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和人员增加的办公经营需求,锐捷网络拟与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锐捷网络拟租赁位于金山橘园洲智能产业园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35918.3㎡,租赁期限为5年,5年租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603万元。同时,为了满足办公需要、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锐捷网络拟对标的房产进行装修,装修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三高路鑫高新苑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林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州市仓山区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状况

1、标的物种类:房产、设备等;

2、标的位置: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

3、标的计租面积:35918.3㎡;

4、租赁用途:仅供办公、研发、网络设备测试使用。

(三)租赁期限及交付时间

租期为5年,即租赁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交付日期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交付日为准。

(四)租金及装修免租期

1、租金标准

每月租金标准为1,077,549元(含税)。

2、租金缴付

租金的支付遵循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缴交一次。

3、装修免租约定

甲方同意自交付标的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为装修免租期,计入约定的租赁期限,装修期期间免租金。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履行超过十日及以上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房屋贰个月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房屋属于违建或无合法出租权;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乙方使用的;

(3)因甲方房屋质量问题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承租方逾期付款

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或其他应由乙方缴交的与标的使用有关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物业、税费、保险费等),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逾期缴纳(欠付)金额的0.5‰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3、解除合同没收履保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欠款或违约金、其他支出义务的乙方应另行赔付给甲方,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将承租的标的擅自转租、转借,除非是乙方有股权关系的公司。

(2)擅自拆改租赁标的的结构、改变用途或损坏标的的;

(3)乙方迟延交付租金超过30天的且一年中有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4)利用租赁标的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违法经营的;

(5)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导致园区声誉受损的;

(6)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7)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拒不更正的。

乙方存在上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亦可以不行使解除合同权利而要求乙方纠正后继续履行合同,但不影响甲方的索赔权。

4、乙方自身原因提前退租

乙方如因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需提前退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租金计算至解除当月止,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予以没收。

5、经济赔偿

(1)因一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另一方需要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2)因一方过错,导致另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造成相关经济、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一方有权另行单独要求过错方承担。

(3)甲方主张赔偿等权益,不影响甲方行使、主张收回资产等其他各类权利。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租赁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拟装修的基本情况

(一)装修标的

在公司正式入驻前,拟对前述租赁房产进行必要的装修。

(二)采购方式

为了保证装修质量、按时完成装修进度,拟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施工服务和相关设备。

(三)装修预算

本次装修预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四)装修周期

装修项目周期将结合招标进程及相关采购合同约定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满足锐捷网络业务和人员增加的办公经营需求,锐捷网络拟租赁位于金山橘园洲智能产业园的房产;同时,为满足工作环境要求,锐捷网络拟对标的房产进行装修,完善配套设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房屋并装修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自有资金,此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定价,双方根据周边厂房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累计预计为5,603万元,装修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基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玛雅荣安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竞拍,以取得8家目标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7号至34号的8栋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6,007.26平方米),作为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的办公场所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北京金融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6月8日,公司通过北金所取得了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受让资格,6月9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最终以人民币31,000万元的报价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8家目标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国联股份持有8家目标公司100%股权,8家目标公司成为国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8家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北京玛雅新鹏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新鹏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QN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2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玛雅时讯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时讯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QE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玛雅远维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远维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Q6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0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玛雅慧成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慧成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R4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3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北京玛雅荣安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荣安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W3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4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北京玛雅融元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融元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UU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9号楼3层3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北京玛雅互联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互联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MW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7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北京玛雅汇茂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汇茂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PH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8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8家目标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0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大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0,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杨晓琰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68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红塔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杨晓琰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董事杨晓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其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0,714,286 | 6.07% | IPO前取得:10,714,286股 |
| 杨晓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81,614 | 1.52% | IPO前取得:2,681,61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3,520,000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0,000股 | 2022/7/12 ~2023/1/1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企业业务需要 |
| 杨晓琰 | 不超过:300,000股 | 不超过:0.1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 2022/7/12 ~2023/1/11 | 价格区间:15-30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红塔创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直接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份的董事承诺:

"(1)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煜邦电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及董事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及董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